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惠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8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长平律师、华诗影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